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科教发〔2021〕70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文化艺术 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国煤矿文工团，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

为引导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进一步面向行业产业需要培养人才，同时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的人才培养优势，更好参与行业产业建设，我部将实施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 1. 申报项目具有一定行业产业合作意向或实践转化应用前景; 2. 项目负责人须为非毕业年级学生或毕业年级的本校保送生, 确保结项时仍在读; 3. 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本校学生, 人数不少于 5 人 (含项目负责人), 配备 1—2 名指导教师; 4. 学校或有关方面给予一定配套经费支持的优先考虑。

(二) “双师型” 师资培养扶持项目: 1. 申报人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 在教育教学中能够严把意识形态关和政治导向关;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3. 须为文化艺术或旅游相关专业的专职教师, 具有 5 年以上一线教学工作经历和 2 年以上行业产业实践工作经历, 中职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高职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曾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4. 所在院校能将本项目与 “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统筹安排、有机结合, 给予配套经费支持的优先考虑; 5. 入选全国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全国职业教育旅游类示范专业点的院校优先考虑。

(三)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 1. 申报人员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须为非毕业年级的研究生, 功底扎实, 成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

使命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二、申报方式

（一）填写相应申报书（见附件 2、3、4），经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向所在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直接报送。

（二）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经审核可推荐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各 4 个，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MFA类项目和MTA类项目各 2 个。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可推荐有关项目各不超过 2 个。

（三）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提交推荐材料（包括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同时发送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三份；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5）和电子版（word文本和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

三、项目安排

2021 年支持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各 40 个，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MFA类项目和MTA类项目各 40 个。文化和旅游部对支持的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各给予 1 万元项目经费，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各给予 5000 元项目经费。

四、联系方式

(一) 材料报送联系人

1. 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及“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材料请报送:

联系人: 何 娜 010-65778412 18910366268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求是楼915室 100024

电子邮箱: wmycjh@163.com

2.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MFA类项目材料请报送:

联系人: 刘德坤 010-66411887 15201411011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中央音乐学院教学楼一层121室 100031

电子邮箱: mfa_jzw@163.com

3.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MTA类项目材料请报送:

联系人: 妥艳嫔 022-88293378 18722449492

邮寄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南开大学西南村53号楼 300350

电子邮箱: mtamsc@163.com

(二) 科技教育司联系人

杨 琼 010-59881673 18310239906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章程
2.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 年度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申报书
3.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 年度“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申报书
4.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 年度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申报书
5.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1 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是文化和旅游部设立的行业人才培养专项，旨在引导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进一步面向行业产业需要培养人才，同时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的人才培养优势，更好参与行业产业建设。

第二条 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文化强国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行业人才培养规律，坚持实践导向和问题导向。

第二章 内容与实施对象

第三条 行动计划包含“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3个子项目。

第四条 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面向文化艺术高职院校、

旅游高职院校、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的学生，重在提升学生“双创”能力。支持开展文化艺术和旅游领域发展前沿或行业产业急需的创新设计或创业实践；支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方面的实践；支持开展服务乡村振兴的行业产业实践。鼓励申报院校将项目与行业产业协作机制建设或创新创业平台孵化有机结合。

第五条 “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面向文化艺术中高职院校和旅游中高职院校的专业骨干教师，重在强化教师紧密对接行业产业的意识，提升教师对学生职业发展的指导能力。支持教师赴一线企事业单位进行挂职锻炼并承担关键岗位任务或参与重要项目、活动；支持整合业界优质资源，指导学生开展艺术实践、工艺流程再造或产品研发设计；支持就“订单班”与委托单位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教材开发等。

第六条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面向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MFA）和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MTA）培养单位的MFA和MTA专业学位研究生。重在引导研究生密切关注行业产业发展，聚焦现实问题，深入实践调研，开展对策分析。支持开展文化艺术和旅游领域的应用型研究。已有一定调研和研究基础的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价与实施程序

第七条 评价原则为：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主要考察行业产业转化和应用价值，技术、流程、工艺、模式创新，与相关

领域的有机融合等，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主要考察实践教学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教学改革创新能力，坚持“立德树人”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主要考察提出问题的价值、预期成果的现实意义，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和创新性，坚持培育“四个自信”，强化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担当。

第八条 实施程序分4个阶段。

（一）申报和推荐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实施工作通知。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院校申报，并进行推荐。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可直接推荐。推荐单位履行审核责任。

（二）评审和公示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严格评审纪律和保密纪律，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对立项项目名单进行为期7天公示。

（三）立项和实施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印发立项通知。项目实施需按照申报书中提出的方案进行，取得预期成果。项目周期为1年。

（四）验收和结项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结项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

行审核，对验收通过的给予结项证明，按司局级项目认定，后期以适当方式对成果进行宣传和转化运用。

第四章 经费与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预算经费给予保障，每个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用于项目组成员开展项目相关的交通费、食宿费、调研费、资料费、会务费等，不得用于购买任何种类的硬件设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个人发放。立项后向项目单位一次性拨付项目经费。项目单位履行监督审计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正确有效使用。

第十条 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工作本着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项目评审接受纪检监督。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委托有关单位协助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取消该单位后续2年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对未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责成项目单位说明原因并视具体情况给予延期或撤项决定。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十四条 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文化和旅游部拥有项目成果优先使用权、传播权、出版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1 年度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学 校: _____ (公章)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1 年 4 月

一、基本信息

[illegible]

二、项目简介

项目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实施过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预期成果

主 要 成 果	序号	阶段（起止时间）	成 果
	1		
	2		
	3		
	4		
	5		
	6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使 用 明 细	金额（元）
1			
2			
3			
4			
5			
以上科目预算经费合计			元
经费管理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此栏不填)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 科技教育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1 年度“双师型”师资培养扶持项目 申报书

教师姓名: _____

任教领域: ☐ 文化艺术 ☐ 旅游

项目名称: _____

学 校: _____ (公章)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1 年 4 月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任教专业		任教课程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评价内容	简述		取得成绩		
理论教学经历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实践教学经历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优秀学生代表及优秀 指导成绩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二、项目简介

项目背景、意义、主要内容、实施过程等（不超过 3000 字）。

三、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	序号	阶段（起止时间）	成果
	1		
	2		
	3		
	4		
	5		
	6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使用明细	金额（元）
1			
2			
3			
4			
5			
	以上科目预算经费合计		元
经费管理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 游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此栏不填)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 科技教育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 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1 年度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 申报书

申报人姓名: _____

课题名称: _____

学 校: _____ (公章)

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

2021 年 4 月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专业(方向)	
入学年份		年级				导师姓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课题名称							
主题词							
研究领域	☐ 文化艺术 ☐ 旅游						
涉及相关学科							
主要学习经历							

二、课题论证

本研究针对的主要问题，提出问题的背景，问题的现实意义，主要研究方法及过程，预期结果及结论（不超过 3000 字）。

三、预期成果

主要成果	序号	阶段（起止时间）	成果
	1		
	2		
	3		
	4		
	5		
	6		

四、经费预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使用明细	金额（元）
1			
2			
3			
4			
5			
以上科目预算经费合计			元
经费管理单位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五、审核意见

学校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文化和旅 游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参与共建院校此栏不填)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部 科技教育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文化艺术职业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 (大学生团队实践扶持项目)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省份	申报学校	学校类型 (高职/ 本科)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所在学院及 系别	所在年级	手机号码	项目团队 成员	指导教师 姓名	备注

文化艺术教育和旅游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
(专业研究生重点研究扶持项目)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关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省份	申报学校	课题名称	申报人姓名	政治面貌	所在院系	专业类型(MFA/MTA)	专业(方向)	年级	手机号码	备注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杨 琼